

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关于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的公示

一、执法主体

单位名称：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

二、执法权限

查处同仁市范围内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监督、种畜禽、畜禽屠宰、农作物种子、化肥、农药、农机、渔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案件。

三、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 《农药管理条例》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1. 《联合收割机跨区域作业管理办法》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四、执法程序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执法工作。

五、救济渠道

（一）行政复议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同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行政诉讼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同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